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最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加健康稳健的发展。

3、后续会关注审计及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邱光和老师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长邱光和老师、执行董事邱光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

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法国 Sofiza SAS100%的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Sofiza”，“标的资产”)。董事会并就此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于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商议达成交易条款条件(包括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Sofiza SAS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	2018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0,038,092.17	3,024,333,132.20	794,807,567.46
营业成本	194,577,187.87	1,145,324,180.64	288,282,627.90
利润总额	-121,035,801.16	-306,862,288.28	-48,835,827.12
资产总额	1,622,453,133.06	1,721,071,391.56	2,052,441,672.03
负债总额	1,221,811,058.86	1,209,834,208.39	1,259,236,875.23

注：Sofiza SAS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聘请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及业务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待后续交易双方签署后另行补充公告。
六、出售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近两年，公司在经营上，对 Kidiliz 集团业务进行整合，从组织人事、财务管控、业务发展、文化融合等多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境内外业务的协调发展。但是，因为欧洲经济持续不景气，Kidiliz 集团自主品牌业务营收持续下滑，店铺逐年减少，主营业务亏损严重，且亏损呈放大趋势，特别是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Kidiliz 集团主要经营地区法国和意大利以及整个欧洲市场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影响深远，经营风险进一步放大，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该业务对公司业绩造成持续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出售该资产及业务。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出售子公司，公司实现剥离 Kidiliz 集团的资产及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

风险，避免公司业绩遭受更大损失。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 Kidiliz 集团的资产及业务剥离，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

风险，避免公司业绩遭受更大损失。
3、后续独立董事会关注审计及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风险提示
因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确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转债转股的价格可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100.21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利率：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0日。
7、“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0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56.10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20日收市后留意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2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转债转股的价格可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x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或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或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深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贵州君悦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罗晋；
(五)注册地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碧桂园天麓·号岭誉三号楼1-4-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星耀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州君悦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贵州君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控股子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君悦置业”)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贵阳瑞安支行”)提供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

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罗晋；
(五)注册地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碧桂园天麓·号岭誉三号楼1-4-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星耀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91.33	147,209.68
负债总额	133,180.39	140,742.71
长期股权投资	56,470.00	56,470.00
流动资产	76,710.39	84,272.71
净资产	7,210.95	6,566.97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40	4.04
净利润	-2231.89	-655.53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贵州君悦	2.6	黔(2019)龙里县不动产权证00133116号	龙里县龙山镇北流村	137,348.00	1.07	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	贵州君悦	2.6	黔(2019)龙里县不动产权证00133117号	龙里县龙山镇北流村	63,537.00	1.07	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置业接受建设银行贵阳瑞安支行提供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州君悦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贵州君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控股子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发行总额：10.0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7、付息兑付日：2020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

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毅
联系电话：021-80328621
2、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21-23197088, 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位，中标金额：30,174.340437万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标段编号：2020-440300-73-01-0117590001001
2、标段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局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中标价：30,174.340437万元
7、中标工期：60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标段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局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英飞拓仁用尚未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英飞拓仁用签订的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